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龔亮瑜

電話：05-3620123#8549

電子信箱：phoenix81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135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090135259_ATTACH1.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項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8203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案涉及教師退撫權益，請貴校儘速清查，並依前揭教育部函示補充事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至如有不符相關規範而已補繳之情形，亦請服務學校函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還原繳費用事宜。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